证券代码:605180 证券简称:华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5

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3月21日下发《关于核准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97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22.3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5,95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7,787.22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8,162.78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4月22日出具了"天健验〔2021〕176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1年4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生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土地购置及土建工程费用	设备购置及安装
年产450万平方米拉丝基布建设项目	42,840.63	42,840.63	14,796.40	18,636.90
高性能产业用复合新材料技改项目	3,188.26	3,188.26		3,036.4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133.89	2,133.89	900.00	853.84
合 计	48,162.78	48,162.78	15,696.40	22,527.18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基本预备费	铺底流动资金	研发人员费用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号
年产450万平方米拉丝基布建设项目	1,604.35	7,802.98		2019-330481-17-03-018718-000
高性能产业用复合新材料技改项目	151.82			2019-330481-17-03-006891-00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6.05		294.00	2019-330481-17-03-008947-000
合 计	1,842.22	7,802.98	294.00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及公司财务部工作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七)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拟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受托方为银行等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将视受托方资信状况严格把关风险。

五、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3,959.64	122,007.93
负债总额	9,563.75	10,610.9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4,395.90	15,041.98
	2021年1-12月(经审计)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3.97	82.77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为577,477,819.52元。公司本次现金管理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7.32%,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使用募集资金的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同时,通过适度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货币资金"科目、"其他流动资产"科目,利润表中的"财务费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投资收益"科目。

六、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本次现金管理是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但因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虽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说明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无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九、上网公告附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5180 证券简称:华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9

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3月21日下发《关于核准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97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22.3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5,95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7,787.22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8,162.78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4月22日出具了"天健验〔2021〕176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1年4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生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二、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土地购置及土建工程费用	设备购置及安装
年产450万平方米拉丝基布建设项目	42,840.63	42,840.63	14,796.40	18,636.90
高性能产业用复合新材料技改项目	3,188.26	3,188.26		3,036.4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133.89	2,133.89	900.00	853.84
合 计	48,162.78	48,162.78	15,696.40	22,527.18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基本预备费	铺底流动资金	研发人员费用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号
年产450万平方米拉丝基布建设项目	1,604.35	7,802.98		2019-330481-17-03-018718-000
高性能产业用复合新材料技改项目	151.82			2019-330481-17-03-006891-00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6.05		294.00	2019-330481-17-03-008947-000
合 计	1,842.22	7,802.98	294.00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450万平米拉丝基布建设项目	42,840.63	42,840.63	16,933.36
2	高性能产业用复合新材料技改项目	3,188.26	3,188.26	2,178.22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133.89	2,133.89	-
合计		48,162.78	48,162.78	19,111.58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概况

结合目前公司"高性能产业用复合新材料技改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承诺投资项目		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高性能产业用复合新材料技改项目	变更前	2021.12
	变更后	2023.12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业务开展情况和行业发展趋势确定的,项目主要实施内容包括对公司现有贴合环节进行设备更新换代,替换原有老设备,引进更先进的热熔贴合机生产线,该新生产线的引进有利于提升贴合环节的生产工艺技术水平,有利于提高公司产品质量及产品品质,利于提升企业市场竞争力,不直接提升产线整体产能。受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市场环境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放缓对相关硬件设施的采购投入,因此拟延长高性能产业用复合新材料技改项目的完成时间至2023年12月。

五、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募投项目的延期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六、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相关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本次变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及原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同时也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鉴于以上,同意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同意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决策程序的规定。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一)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三)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5180 证券简称:华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3

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规定,对原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变更。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影响。不对公司本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数据的追溯调整。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 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以下称"首次执行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公司不存在承租业务,对于公司作为出租人的租赁合同,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因此,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公司2021年1月1日财务报表无影响。

2. 公司自2021年1月26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21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3. 公司自2021年12月3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并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执行的会计政策变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5180 证券简称:华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6

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

●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361,924,845.85元,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0,408,690.23元。鉴于公司目前的经营与财务状况,结合自身战略发展规划,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1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不送红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00,0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00,000,0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55.43%。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2、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3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00,000,000股,本次送转股后,公司的股本总额将增加至130,000,000元,转增金额未超过截至2021年12月31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作出的相关承诺,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公司董事会对于该项方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2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实际和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规定,并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决策程序,体现了合理回报股东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同意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5180 证券简称:华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0

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

● 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天健担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10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901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49人
2020年度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0.6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7.2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8亿元	
2020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529家	
	审计收费总额	5.7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家数	395家	

注:天健2021年业务收入、2021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收费总额尚未审计结束,故仍然按照审计机构提供的2020年业务数据进行披露;除前述之外上述其他基本信息均为截至2021年12月31日实际情况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4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0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陈彩琴	2006年	2004年	2006年	2018年	签署或复核海利得、银都餐饮、利欧股份、中源家居、钱江生化、恒生电子等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彩琴	2006年	2004年	2006年	2018年	签署或复核海利得、银都餐饮、利欧股份、中源家居、钱江生化、恒生电子等年度审计报告
	费 君	2011年	2009年	2011年	2021年	签署或复核银都餐饮、恒生电子等年度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李新葵	1998年	1997年	1998年	2020年	签署或复核湖南发展、华纳药厂、华菱钢铁、湖南投资、芒果超媒、海顺新材等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天健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60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18万元(含税)。2022年审计费用将以2021年度审计费用为基础,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在查阅了天健的基本情况、资格证照和诚信记录等相关信息后,认为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此次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系公司战略发展和会计师审计工作安排需要,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其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认可:我们认为天健是具备相应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对上市公司进行年度审计的经验和能力,对公司的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客观、公正。公司拟续聘其作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独立意见:天健在对公司审计过程中,态度认真、工作严谨、行为规范,结论客观,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地对公司财务报表发表意见。公司续聘其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天健担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三)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四)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公司代码:605180 公司简称:华生科技

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1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及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不送红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00,0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00,000,0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55.43%。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2、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3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00,000,000股,本次送转股后,公司的股本总额将增加至130,000,000元,转增金额未超过截至2021年12月31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生科技	605180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范跃锋	高书忆
办公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马桥街道红旗大道8号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马桥街道红旗大道8号
电话	0573-87987181	0573-87987181
电子信箱	security@watson-tech.com.cn	security@watson-tech.com.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公司所处行业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各类塑胶复合材料,所属行业为纺织行业中的产业用纺织品行业。产业用纺织品在国际上被定义为"用于诸多非纺织行业的产品,它的制造过程和配套服务是专门为工程类纺织结构材料而设计的","通常由非纺织行业的专业人员用于各种性能要求高或耐用的场合",因此又被称为"技术性纺织品",广泛应用于医疗卫生、环境保护、土工及建筑、交通运输、文体休闲、航空航天、新能源、农林渔业等领域。

2.报告期内行业分析

根据中国产业用纺织品协会发布的《2021年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经济运行分析》显示:2021年产业用纺织品行业规模以上企业(非全口径)的营业收入同比下降13.3%,两年平均增长13.9%;利润总额同比下降58.7%,两年平均增长19.2%;营业利润率为5.5%,同比下降6.1个百分点。尽管2021年产业用纺织品行业规模以上企业的营业成本同比下降了7.5%,但营业收入的降幅也达到13.3%,并且行业的三费比例同比增加了0.4个百分点。此外,行业主要原材料价格的持续上涨、国际海运价格居高不下也推高了行业的营业成本。分领域看,其中篷、帆布规模以上企业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分别同比增长23.0%和38.7%,毛利润率为16.6%,与2020年同期持平,利润率达到6.4%,同比增加0.7个百分点。(以上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受市场竞争、供给冲击等因素的叠加影响,2021年行业企业间的经营分化继续扩大。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产业用纺织品行业规模以上企业的亏损面达到20.4%,亏损企业的亏损额同比增长129.1%。

展望2022年,我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将面临更为复杂的环境,但推动行业发展的积极因素没有改变,扩大内需、生态环保、健康中国等战略深入实施,将给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带来巨大发展空间,行业2022年,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将继续坚持新发展理念,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满足国民经济各部分对高性能纺织品的需求为宗旨,扩大优质供给、保持供需平衡,推进行业科技创新、产业链升级、数字化改造、绿色发展和质量提升,推动高品质非织造布、安全防护与应急救援用纺织品、航空航天用高性能纺织品、海洋产业与渔业用纺织品、医疗健康用纺织品、交通运输用纺织、土工建筑用纺织品和过滤用纺织品八大重点领域的技术升级、产能升级、品牌升级,向高端化、数字化、绿色化持续前进。

预计,2022年我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的生产和销售将会恢复3%~5%的平稳增长,盈利能力保持基本稳定;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特别是扩充产能的投资行为将趋于谨慎,但在智能化改造、绿色生产方面的投资将会继续保持一定增长;行业的出口增速有望恢复增长。将走出调整期重入增长通道。

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塑胶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产品在气密性标准上的不同,公司主要产品可分为气密材料和柔性材料两大类。其中,气密材料包括拉丝气垫材料和充气游艇材料,主要应用在划水板、体操垫、充气游艇等运动、休闲领域;柔性材料包括篷盖材料和灯箱广告材料,主要应用在交通物流、平面广告等领域。

1. 主要产品公司主要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图例	主要性能
气密材料	拉丝气垫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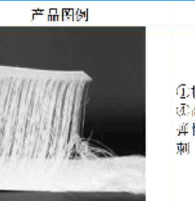	①抗撕裂;②抗剥离;③高耐候性;④高气密;⑤抗冲击;⑥耐磨;⑦弹性;⑧抗老化;⑨阻燃;⑩抗穿刺
	充气游艇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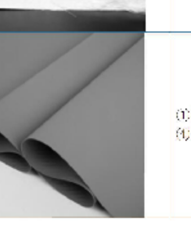	①抗撕裂;②抗剥离;③高耐候性;④高气密;⑤抗冲击;⑥耐磨
柔性材料	篷盖材料		①抗撕裂;②抗剥离;③阻燃;④高耐候性;⑤抗老化;⑥自洁;⑦可喷绘、印刷
	灯箱广告材料		①可喷绘、印刷;②阻燃;③高耐候性;④抗蠕变;⑤抗撕裂;⑥抗剥离

2.应用领域

目前,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划水板、充气游艇、篷盖、广告布等领域,具体情况如下:

拉丝气垫材料	 划水板	 体操垫
充气游艇材料	 充气游艇	 充气休闲用品
篷布材料	 卡车篷布	 篷房
灯箱广告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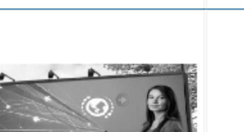 户外广告	 室内广告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总资产	1,239,596,428.89	520,065,051.68	138.35	422,066,865.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43,958,956.69	481,922,445.40	137.37	399,390,884.97
营业收入	642,617,939.96	368,848,377.00	74.22	317,663,057.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0,408,690.23	107,531,560.43	67.77	86,578,232.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9,462,191.69	106,585,082.92	68.37	84,215,735.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39,685.94	81,416,529.61	-62.37	93,231,048.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0	24.75	减少4.55个百分点	23.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97	1.43	37.76	1.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97	1.43	37.76	1.15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52,216,672.69	182,261,226.01	159,442,310.40	148,697,730.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445,554.60	57,035,828.78	47,938,406.18	29,988,900.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5,183,144.09	56,897,296.31	46,000,444.21	31,381,307.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540,194.37	48,693,682.06	-3,325,748.41	29,811,946.6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19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63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性质
蒋瑜慧		37,406,250	37.41	37,406,250	无		境内自然人
浙江华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812,500	17.81	17,812,5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蒋生华		8,015,625	8.02	8,015,625	无		境内自然人
王明珍		4,453,125	4.45	4,453,125	无		境内自然人
海宁华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0,000	3.75	3,750,000	无		其他
王明芬		3,562,500	3.56	3,562,500	无		境内自然人
法国兴业银行	423,900	423,900	0.42		无		境外法人
王朝成	368,600	368,600	0.37		无		境内自然人
刘迪生	291,500	291,500	0.29		无		境内自然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数据挖掘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2,200	272,200	0.27		无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股东间关联关系如下:(1)蒋生华与王明珍系夫妻关系;(2)蒋生华与蒋瑜慧系父女关系;(3)王明珍与蒋瑜慧系母女关系;(4)王明珍与王明芬系姐妹关系;(5)浙江华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蒋生华、蒋瑜慧、王明珍三人共同出资设立并100%控股的公司。2、上述股东间一致行动说明如下:(1)蒋生华、蒋瑜慧、王明珍为一致行动人,已于2019年5月5日签署《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协议》。(2)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浙江华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蒋生华、蒋瑜慧、王明珍、王明芬为一致行动关系。3、截止报告期末,除上述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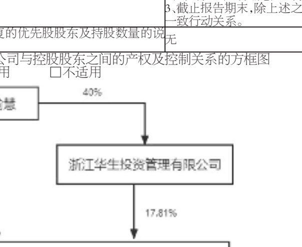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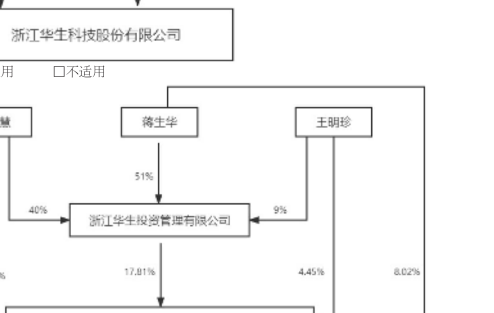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4,261.79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74.2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040.8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67.77%。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5180 证券简称:华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8

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5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5月27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马桥街道红旗大道8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5月27日

至2022年5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	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的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制定《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获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同意,相关公告于2022年4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180	华生科技	2022/5/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3.符合条件的股东可用传真、信函或邮件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2022年5月24日下午16:00前送达,传真、信函或邮件登记需附上上述1、2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传真、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以便联系。

六、其他事项

1.公司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范跃锋

电话:0573-87987181

电子邮箱:security@watson-tech.com.cn

传真:0573-87987189

2.拟出席现场表决的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3.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4.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

特此公告。

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5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	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的方案的议案			
6	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7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制定《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180 证券简称:华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7

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897号文《关于核准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公司本次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22.38元,共计募集资金55,95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4,714.6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51,235.4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用、审计验资费用、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费用及材料制作费用、印花税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合计3,072.62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8,162.78万元。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176号)。具体情况详见2021年4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生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48,162.78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利息收入净额	B2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注]	C1	19,111.58
	利息收入净额	C2	752.76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19,111.58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752.76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29,803.96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29,803.96
差 异		G=E-F	

[注]包含公司本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13,419.29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上证发〔2022〕1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桥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桥支行	201000273080366	266,516,400.07	募集资金专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	296899991013000029401	21,382,139.82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33050163612709698698	10,141,035.39	募集资金专户
合 计		298,039,575.2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使用募集资金,截本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6月1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13,419.29万元,上述投入及置换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由其出具了《关于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7992号)。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13,419.29万元完成置换公司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6月1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2021年度,公司未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理财产品。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高性能产业用复合新材料技改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原因系该项目属于技术项目,旨在对公司现有贴合环节设备更新换代,替换原有老设备,引进更先进的热熔贴合机生产线,有利于提升贴合环节的生产工艺技术水平,不直接提升产线整体产能,不直接产生效益。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原因系该项目属于技术项目,旨在长期提升公司研发能力,为公司的生产和销售提供技术支持,不直接产生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信息,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七、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华生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1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华生科技公司募集资金2021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八、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华生科技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8,162.7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111.5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111.5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450万平方米拉丝基布建设项目	否	42,840.63	42,840.63	42,840.63	16,933.36 [注5]	16,933.36	-25,907.27	39.53	2022年度	[注1]	[注1]	否
高性能产业用复合新材料技改项目	否	3,188.26	3,188.26	3,188.26	2,178.22 [注6]	2,178.22	-1,010.04	68.32	2023年度	[注2]	[注2]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2,133.89	2,133.89	2,133.89			-2,133.89		[注3]	[注4]	[注4]	否
合 计		48,162.78	48,162.78	48,162.78	19,111.58	19,111.58	-29,051.20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根据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运营期为投产后的第1年至第10年。投产期第1年(2020年9月至2021年8月)承诺效益为税后净利润2,136.46万元,投产期第2年(2021年9月至2022年8月)承诺效益为税后净利润9,739.57万元。该募投项目于2020年8月部分投产。将投产期第1年承诺效益和第2年承诺效益简单按月折算,2021年1-12月该募投项目承诺效益为4,670.83万元,实际实现效益为6,254.48万元,实际效益已超过承诺效益

[注2]该项目属于技术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

[注3]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项目尚未开始建设

[注4]该项目属于技术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

[注5]包含公司本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11,244.76万元

[注6]包含公司本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2,174.53万元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之盖章页。)

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